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  
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的結果；  
及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調整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已接獲1,573份有效接納，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接納合共210,193,698股發售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接納合共3,013,061,774股發售股份。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合共3,223,255,47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總數299,685,000股發售股份約1,076%。

由於發售股份出現超額認購，故毋須要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任何包銷股份。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或以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繳足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將會因公開發售予以調整。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章程(「章程」)，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具有章程內所界定的涵義。

## 公開發售的結果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1,573份有效接納，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接納合共210,193,698股發售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接納合共3,013,061,774股發售股份。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合共3,223,255,47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總數299,685,000股發售股份約1,076%。

根據Opulent的承諾，Opulent已全數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相當於91,668,728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發售股份出現超額認購，故毋須要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任何包銷股份。

## 額外申請

董事會已議決，按章程所載的公正及公平基準及下列準則配發額外申請所提呈合共89,491,302股發售股份：

- (1) 已優先處理將碎股湊整至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惟董事已拒絕濫用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一般機制的若干申請除外；及
- (2) 基於根據上文第(1)項準則進行分配後尚有額外發售股份，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已經參考彼等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滑準法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較少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較多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而買賣單位分配已按盡力基準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因此，就額外發售股份作出的配發將會如下：

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總數	按於此類別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總數為基準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1–9,999	25	222,744	222,744	100.00%
10,000–19,999	624	12,476,774	6,627,359	50.00–100.00%
20,000–99,999	143	5,867,474	2,547,474	19.80–66.67%
100,000–999,999	50	27,187,692	1,407,692	3.45–13.19%
1,000,000–9,999,999	48	169,473,889	5,203,889	2.83–3.96%
10,000,000–80,009,980	20	551,834,211	15,634,211	2.80–2.92%
259,000,000	1	259,000,000	7,260,000	2.80%
361,000,000	1	361,000,000	10,110,000	2.80%
1,625,998,990	1	1,625,998,990	40,477,933	2.49%

## 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pulent	183,337,456	30.59	275,006,184	30.59
公眾股東	416,032,544	69.41	624,048,816	69.41
總計	<u>599,370,000</u>	<u>100.00</u>	<u>899,055,000</u>	<u>100.00</u>

##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或以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繳足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調整

誠如章程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將會因公開發售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00	13,881,000	0.1368	15,224,32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0	2,650,000	0.2553	2,906,45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0	2,400,000	0.3328	2,632,25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0	1,000,000	0.6091	1,096,774

本公司核數師已作出審閱及書面確認，以上調整乃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作出。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鳳琼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上刊登。